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5262 號

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種類如下：

- 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二、土地覆蓋調查。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第 四 條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以下簡稱調查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工作項目及範圍。
- (二) 執行步驟及方法。
- (三) 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
- (四) 成果規格。
- (五) 辦理時程。
- (六) 需求經費。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二、蒐集航空測量攝影影像、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圖資，並進行影像判釋。相關圖資，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三、現地勘查及記錄。

四、依前二款資料作成調查成果，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得檢附前項第一款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載明工作範圍、辦理時程及需求經費等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

第 五 條 為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執行機關或協辦機關以外之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調查結果，得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分級分類，將其成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覆蓋調查，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影像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並予以分類。

前項影像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第 八 條 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調查，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事項之圖資蒐集、影像判釋、現地勘查、記錄及分級分類等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農業利用土地	01	農作使用	0101	水田	0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0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0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0102	水產養殖	0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0103	畜禽舍	0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0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0104	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林利用土地	02	針葉林	0201	針葉林	0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0202	闊葉林	0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0203	竹林	0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淆林	0204	針闊葉混淆林	0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淆林	0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淆林	0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混淆林	0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0205	灌木林	0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0206	待成林地	0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0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0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交通利用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0302	一般鐵路	0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0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	0303	高速鐵路	0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施				
				高速鐵路 相關設施	0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 關設施	0304	捷運路線	0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捷運相關 設施	0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 關設施	0305	國道	0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0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0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0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 設施	0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0306	商港	0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0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用港	0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 設施	0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水利利用 土地	河道及溝 渠	0401	河川	0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0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0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0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0402	水庫	0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0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0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 灘地	0403	水道沙洲 灘地	0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 物	0404	堤防	0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040402	
				抽水站	040403	
				堰壩	040404	
				地下水取	040405	

				水井		
				其他水利設施	0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0405	防汛道路	0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0406	海面	0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築利用土地	05	商業	0501	零售批發	0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0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0502	純住宅	0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0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0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	0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

				用住宅		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0504	製造業	0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0505	倉儲	0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0506	宗教	0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0507	殯葬設施	0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0508	興建中	0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0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共利用土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0602	幼兒園	0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0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0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校院	0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0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0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0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0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

						自來水設施。
				加 油 (氣) 站	0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 土地	07	文化設施	0701	法定文化 資產	0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 設施	0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 設施	0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 廣場	0702	公園綠地 廣場	0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0703	遊樂場所	0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0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利用 土地	08	礦業及相 關設施	0801	礦業及相 關設施	0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 關設施	0802	土石及相 關設施	0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 關設施	0803	鹽業及相 關設施	0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利用 土地	09	濕地	0901	濕地	0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0902	草生地	0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0903	灘地	0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0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0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 土石收容 處理相關 設施	0904	營建剩餘 土石收容 處理相關 設施	0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0905	未使用地	0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 中土地	0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	--	--	--	-------------	--------	------------------------------

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海域利用 土地	10	漁業設施	1001	定置漁業設施	100101	於一定海域範圍，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等設施。
				區劃漁業設施	100102	於一定海域範圍，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所需設置之設施。
				人工魚礁	100103	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
		非生物資源利用	1002	電力	100201	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發電廠及設施、變電站、輸送設施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	100202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礦業及相關設施	100203	探採礦（含海域石油、天然氣礦探採）設施、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資源利用	100204	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海洋遊憩利用	1003	水域遊憩活動	100301	海水浴場、海底樂園、海上樂園、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包括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及其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	100302	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及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等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設施設置範圍。
		港埠航運使用	1004	航道	100401	供船舶航行所規定及設置之船舶航行通道。
				航道疏濬工程範圍	100402	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水道之工程設施範圍。
				錨地範圍	100403	供船舶在海上停泊及進行各種作業之設施及水域範圍。
				港區範圍	100404	商港、漁港、專用港及其他港口設施以外之港區水域範圍。
		工程相關利用	100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00501	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及範圍。
				堤防	100502	海堤、離岸堤及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
				跨海橋樑	100503	跨海橋樑與其橋墩及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工程設施	100504	海底電纜或管道、堤防、跨海橋樑以外之其他工程設施。
		海洋科研	1006	海上觀測	100601	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塔、底碇式觀測儀器

	利用		設施		及其相關設施。
			水下研究調查設施	100602	供水下研究調查(包括水下文化資產、海底探測、海床鑽探等)所需設置設施之範圍。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007	排洩範圍	100701	供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範圍及其管線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00702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及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範圍。
	軍事及防救災使用	1008	軍事設施使用	100801	軍事設施使用之範圍。
			防救災設施使用	100802	防救災設施使用之範圍。
	其他利用	1009	濕地	100901	濕地、沼澤、紅樹林。
			灘地	100902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礁岩	1009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沙洲	100904	
			人工改變中土地	100905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海面	1010	海面	101000	尚無特定用途之海面。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土地利用監測（以下簡稱監測）：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情形。

二、變異點：利用不同時期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比對後，地面有改變之區位及範圍。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實施監測，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航空測量攝影影像、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資料。

二、影像分析、比對與判釋及圖資輸出。

三、建立、維護及管理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

四、建立、維護及管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義工資訊系統）。

五、變異點通報。

六、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

七、其他監測作業之策劃、督導及管考。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圖資蒐集、影像判釋及變異點通報等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立自然海岸線變遷趨勢。

二、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

三、輔助強化土地違規查處機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事項。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第 七 條 各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通報系統後，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變異點之查證結果。

二、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提供處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第 八 條 人民或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義工資訊系統後，得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經確認變異點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